

《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市属企业外部董事作用，促进外部董事依法、规范、尽责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市国资委印发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宁国资委企领〔2021〕26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市国资委于2018年3月印发《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宁国资委企领〔2018〕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时启动外部董事选聘工作，目前已经实现了市属企业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全覆盖。经过几年具体实践，《管理办法》在加强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推动董事会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例如关于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的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有待加强，对外部董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激励性也不够。同时，《南京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也提出了“针对不同类型董事实行差异化考核评价”的要求。鉴于此背景，市国资委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苏国资规〔2021〕2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宁国资委企领〔2021〕263号），旨在加强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

性，提高外部董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激励性，促进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担当作为。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条，明确了考核评价原则及内容、考核评价方式及程序、考核评价结果及应用以及责任追究方式等。

1. 关于考核评价的具体内容。《办法》明确：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勤勉程度、工作实绩和廉洁从业等五个方面，且对每个考核评价内容又作了详细的说明，使得考核评价工作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

2. 关于考核评价的程序。《办法》明确：考核的一般程序，首先由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委提交年度（任期）述职报告；外部董事任职企业汇总外部董事履职纪实台账，之后由市国资委组织考核评价工作。其中市国资委的考评工作围绕三个方面开展，一是先由职能处室实施现场考核评价。一般采取到企业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心谈话听取意见、查阅分析相关资料等形式。二是市国资委职能处室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综合日常评价、外部董事述职以及现场考核评价等各方面数据、资料、意见，形成考核评价初步意见并提交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审定。最后，由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审定后反馈考核评价意见。

3. 关于考核评价结果等次划分。《办法》明确：外部董事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同时考虑到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如果不加以限

制，可能会出现优秀等次人数过多，从而降低考核结果的差异化和激励性，为此，参照公务员考核优秀等次比例设置，规定外部董事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4. 关于考核评价结果与薪酬的挂钩。为体现激励性，更有效地促进外部董事勤勉履职、担当作为，《办法》明确：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外部董事给予岗位津贴 10% 的奖励。

三、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和明确由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其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到市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的非该企业人员。各区国资监管机构对所监管企业的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